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257號

原告 宋珀汝

一、上列原告與姓名不詳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在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之姓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8日內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此外，本院業已依原告主張函調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洪甄廷